《广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政策解读

 近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1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广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卫疾控发〔2023〕10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了广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的目标和方向，提出了任务要求。

一、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2018-2020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实施了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采取分类指导、各个击破、分级推进的综合防治措施，助力国家脱贫攻坚，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通过三年攻坚行动，我区历史上首次实现全部病区消除碘缺乏危害，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氟中毒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危害，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然而，地方病作为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一旦防治措施减弱或撤除，疾病将卷土重来，必须长期巩固、维持综合防治措施，才能从源头预防控制地方病危害。《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出了“到2030年，地方病不再成为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问题”目标，为推进实现目标，在巩固前期地方病防治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实施新一轮巩固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消除地方病危害进程。

二、出台目的

到2025年底，实现我区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持续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持续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的目标。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分为总体要求、行动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个部分，从6个方面明确了广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路径。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将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作为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指导、分级推进、综合施策的地方病防治工作策略，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多方资源，持续巩固强化各项措施，防治结合，为健康广西建设、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保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原则。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全区所有县保持消除碘缺乏危害状态，人群碘营养总体保持适宜水平。

二是持续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全区所病区县保持消除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状态。

三是持续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全区所有病区县达到控制水平。

（三）重点任务。推动广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推进6个方面工作。

一是巩固综合防治措施，增强防病可持续性。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持续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

二是加强患者救治水平，满足多样化健康需求。强化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的组织领导，规范地方病病例报告制度，推动信息共享，协调推进患者诊疗管理工作。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力，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三是优化监测评价网络，提高疾病发现预警能力。健全完善地方病防治监测评价体系，加大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监测力度，定期开展重点地方病流行状况调查，准确反映和预测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

四是创新宣传教育手段，提升健康防病素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

五是强化防治能力建设，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加强地方病防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国家地方病防治区域技术中心规划和建设。加强地方病防治相关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开展专业人员能力提升与技术培训，提高基层防治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是加强科技研发支持力度，提升科技防病水平。利用我区丰富的地方病现场资源，建立地方病病人信息库和生物样本库，为地方病病因、发病机制及应用研究奠定长期稳固的基础。

（四）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二是落实地方病防治资金及地方病患者享受相关医疗保障报销政策。三是加强地方病卫生标准体系建设及基础应用研究。